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2期（总第90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第 2 期 (总第 908 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近岸海域)的批复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家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所辖6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单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闽政〔2024〕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2日

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实施方案(2024—2028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加快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步伐,努力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8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至73%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0以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城市更加宜居、韧性、智慧,人民高品质生活实现更大突破,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一)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推进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功能衔接并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厦门市逐步放宽落户限制,省内其他地区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基础,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推广“福州都市圈”居住证互通互认经验,逐步拓展居住证互通互认范围。积极拓展“互联网+户政”服务举措,持续推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等更多“全程网办”项目,实现“一趟

不用跑”。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确认的婚姻证件、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等信息,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做到“能省尽省”。〔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公安厅、发改委,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逐步加大农业转移人口技能提升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力度,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次,2024—2028年城镇新增就业200万人。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加快培育“闽字号”劳务品牌。统筹建设人力资源市场,推进“网约式”零工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建设规范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推行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三)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动态调整学位和教职工编制,满足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需求,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争取2028年保持在94%以上,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率保持在95%以上。推行“长幼随学”的就读举措,推动落实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我省平等参加中考中招的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和录取。用好“教育入学一件事”网络集成平台,简化入学程序和材料要求,方便随迁子女入学申请和就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

(四)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上不设收入门槛,重点面向包括农业转移人口在内的新市民、青年人群体配租。支持人口净流入的福州、厦门、泉州等大城市,因地制宜、以需定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2024—2028年全省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1.5万套。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助力解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逐步使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完善依协议自愿缴存、转换和退出的缴存机制。(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五)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面取消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优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结构,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每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取消急难型临时救助的户籍地限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探索非户籍人口在经常居住地申办低保。(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

(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吸纳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参与基层治理。引导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增加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权益保护、人文关怀等服务项目,提供妇女技能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发展“青年之家”“青年驿站”“青年夜校”“青创空间”,为青年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短期免费住宿、职业培训等服务。在“闽政通”开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专区,提供集成高效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社工部,团省委、省妇联,省数据管理局)

(七)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依据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规模变化实施动态调整,适时提高奖励资金规模。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

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保障机制,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三、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八)加快潜力地区城镇化建设。推动常住人口多、城镇化率较低的潜力地区,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中心城区拓展区与中心城区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实现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选择一批发展路径清晰、具有典型意义的县统筹开展试点,推动试点地区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数字化平台,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九)推动市域副中心发展。设区市副中心聚焦优势产业集群,加强重点产业链延伸配套,推动周边地区产业协同发展。加强枢纽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县城与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城的快速交通连接。参照中心城区标准配套建设高能级的公共服务设施。支持设区市副中心强县扩权,依法依规赋予其部分设区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责任单位: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推进县城集聚建设。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定期发布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白皮书,力争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在全省具备条件的县域范围内实现全覆盖。依托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就业能力强的1~2条县域重点产业链,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一级达标高中,到2028年93%以上的公办高中完成达标创建。建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到2025年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至少建成1所达标县级医院。(责任单位: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推动经济强镇扩权赋能,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独立或抱团开展小城市建设。提升中心镇建设水平,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并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有序推进乡镇片区联建,稳慎研究推进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责任单位: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二)提升产业平台能级质效。加快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提升福州、厦门、泉州、龙岩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创建水平,争取更多城市列入试点。支持服务商在重点垂直行业做深做透,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到2027年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达70%以上。开展开发区整合优化,到2025年基本完成整合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每年对63个省级指导的重点工业园区进行综合评价,开展正向激励奖励,到2028年县(市)规上工业企业入园率在现有基础提高30%以上。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推进厦龙合作区等首批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建设,探索产值指标等利益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发改委、统计局)

四、实施两大都市圈高质量建设行动

(十三)健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机制。完善福州都市圈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合作机制,推进“同城化、同家园”建设。依托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工作机制,推进厦漳泉都市圈加快发展。健全都

市圈对口部门常态化对接机制。建立实施都市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重大协作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十四)完善便捷高效的通勤圈。推进福州、厦门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开通运营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滨海快线),加快推进福莆宁城际铁路F2、F3线和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厦门地铁6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建设,探索都市圈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一张网”。加密都市圈快速干线公路网,完善都市圈1小时通勤圈。2024—2028年两大都市圈新增高速公路里程200公里以上,新增轨道交通里程(包含高铁)355公里。(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住建厅)

(十五)构建梯次配套的产业圈。引导传统制造业、专业批发市场、商贸物流等由中心城区向外疏解和联动发展。依托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科技创新走廊和若干山海协作创新平台。推进厦漳泉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联动建设,建立通关、物流、支付、海外仓等平台数据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

(十六)深化便利共享的生活圈。支持都市圈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开展合作办学办医,推动医学检验检查结果跨地区、跨机构共享互认,推进8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发高铁“一程多站”旅游产品,推行旅游“一票通”。完善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协同工作机制。推动更多政务事项跨城市“一网通办”。推进重大灾害和公共事件联防联控,加强应急救援协同保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卫健委、文旅厅、住建厅、应急厅)

五、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十七)持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有序实施城镇房屋建筑更新改造和加固工程,因地制宜实施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建筑节能改造等,2025年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以“一老一小”人群需求为重点,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稳步推进福州、厦门等地城中村改造。(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

(十八)加强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改造,每年新建雨水管网500公里,到2028年全省城市建成区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达到45%以上。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及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或双水源建设和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完善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体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现代化。(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水利厅、公安厅)

(十九)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到2028年全省建成9万个以上公共充电桩,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90%。积极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实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工程,建设省域治理“一张图”。(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省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体制机制

(二十)构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加大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支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安排人口净流入城市义务教育校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 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闽政〔2024〕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6号)等11件省政府(含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予以废止,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闽政〔2009〕9号)等7件省政府(含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宣布失效。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接上页)

保障性住房等用地指标。完善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安全情况下,鼓励城市土地混合使用和存量建筑空间功能转换。(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住建厅)

(二十一)健全城镇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城镇化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项目、都市圈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建省分行)

(二十二)完善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省城镇化办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压茬推进重点任务。夯实城镇人口统计基础,逐步建立城市市域、市区、城区常住人口常态化统计发布机制,科学开展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编制工作。各市、县(区)要根据国务院行动计划和本实施方案,细化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责任单位: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底。

附件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目录

一、废止的省政府文件

-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闽政〔2011〕75号)
-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6号)
-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闽政〔2014〕47号)
-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28号)
-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1998〕214号)
-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闽政办〔2012〕110号)
-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63号)
- 8.《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闽政办〔2015〕69号)
- 9.《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37号)
-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74号)
-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6〕102号)

二、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

-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闽政〔2009〕9号)
-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44号)
-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文〔2009〕374号)
-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与发展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9〕99号)
-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123号)
-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33号)
-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促”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2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近岸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24〕39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近岸海域)的请示》(宁政文〔2024〕1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近岸海域)调整方案。即,从原宁德东部海域二类区(FJ027-B-I)调出0.73km²并入长表岛三类区(FJ158-C-II),按三类环境功能区管理。将长表岛原三类区(FJ158-C-II)面积调减约38.63km²并入宁德东部海域二类区(FJ027-B-I),按二类环境功能区管理。调整后的长表岛三类区(FJ158-C-II)面积为44.11km²,主导功能为“核电温排水”,辅助功能为“纳污”,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水温执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详见附图。

二、你市要强化近岸海域环境污染防治,认真落实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后的管理及保障措施,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优化温排水口设置、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温排水排放,确保其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管控要求,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附件:1.调整后长表岛三类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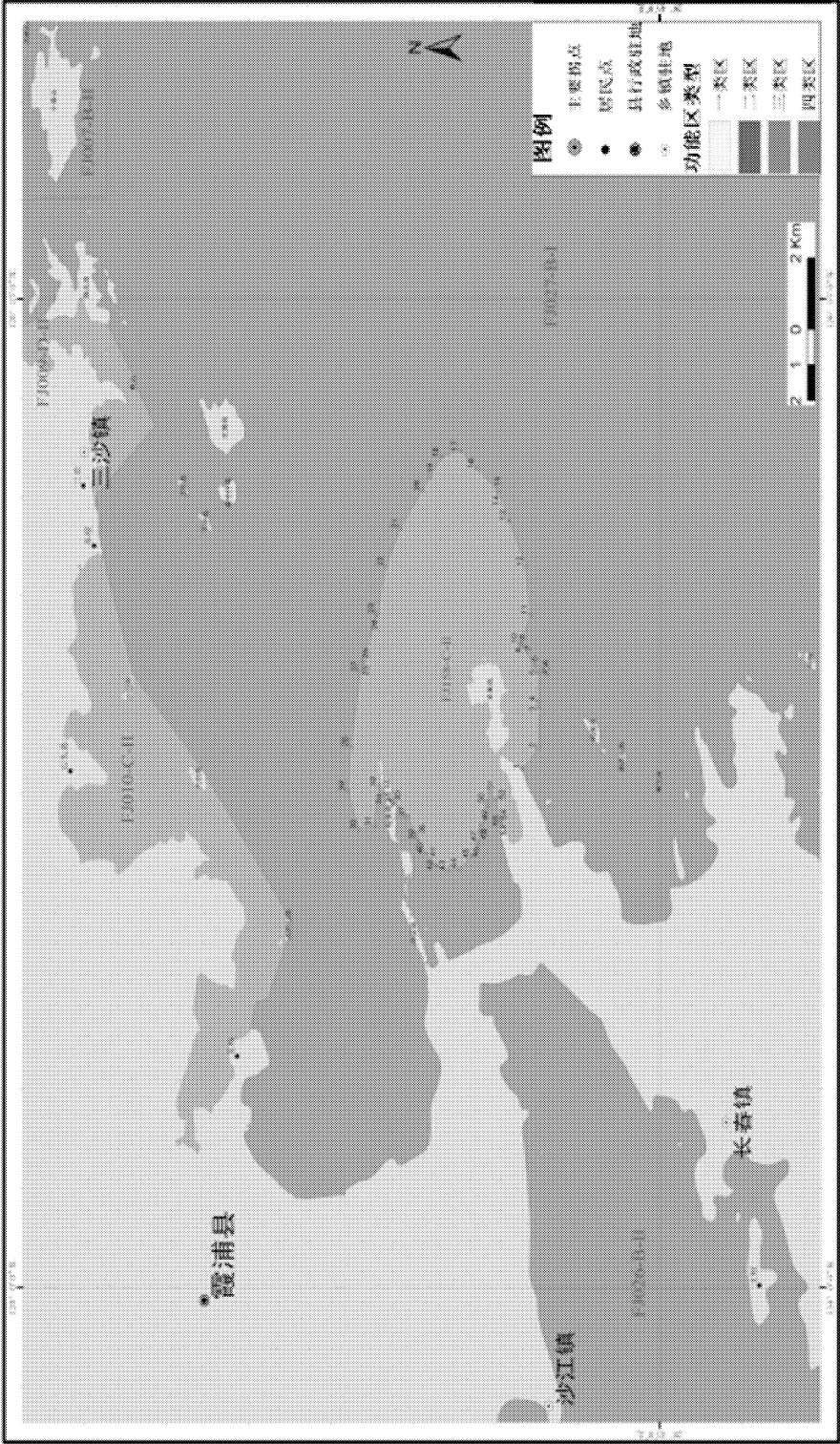
2.主要拐点坐标一览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调整后长表岛三类区示意图



附件 2

主要拐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0°7'52.549"E	26°47'30.191"N	29	120°7'32.758"E	26°50'40.955"N
2	120°8'11.923"E	26°47'12.710"N	30	120°6'57.361"E	26°50'29.128"N
3	120°8'48.013"E	26°47'12.674"N	31	120°7'0.377"E	26°50'12.787"N
4	120°8'54.117"E	26°47'12.667"N	32	120°7'36.645"E	26°50'7.211"N
5	120°9'20.259"E	26°47'12.639"N	33	120°7'29.877"E	26°50'1.381"N
6	120°9'26.389"E	26°47'17.276"N	34	120°7'29.452"E	26°50'1.015"N
7	120°9'44.571"E	26°47'31.026"N	35	120°7'23.445"E	26°49'54.112"N
8	120°9'46.652"E	26°47'32.600"N	36	120°7'21.724"E	26°49'50.633"N
9	120°9'46.738"E	26°47'32.665"N	37	120°7'8.797"E	26°49'35.374"N
10	120°9'46.824"E	26°47'32.539"N	38	120°6'52.858"E	26°49'26.931"N
11	120°10'12.928"E	26°47'21.395"N	39	120°6'48.214"E	26°49'24.471"N
12	120°10'57.148"E	26°47'26.883"N	40	120°6'35.223"E	26°49'15.701"N
13	120°11'38.615"E	26°47'45.091"N	41	120°6'29.187"E	26°49'10.433"N
14	120°12'5.092"E	26°47'56.715"N	42	120°6'24.772"E	26°49'4.868"N
15	120°12'6.106"E	26°47'57.857"N	43	120°6'20.198"E	26°48'51.408"N
16	120°12'25.952"E	26°48'20.212"N	44	120°6'21.676"E	26°48'38.907"N
17	120°12'41.916"E	26°48'38.192"N	45	120°6'33.208"E	26°48'25.456"N
18	120°12'36.233"E	26°48'58.683"N	46	120°6'44.746"E	26°48'19.089"N
19	120°12'18.287"E	26°49'11.108"N	47	120°6'55.343"E	26°48'16.670"N
20	120°12'6.250"E	26°49'19.441"N	48	120°7'1.127"E	26°48'15.350"N
21	120°11'31.670"E	26°49'43.377"N	49	120°7'18.384"E	26°48'9.255"N
22	120°10'57.209"E	26°49'59.318"N	50	120°7'23.465"E	26°48'8.676"N
23	120°10'14.463"E	26°50'8.894"N	51	120°7'29.661"E	26°48'5.411"N
24	120°10'11.615"E	26°50'9.874"N	52	120°7'24.590"E	26°47'59.202"N
25	120°9'29.910"E	26°50'24.227"N	53	120°7'4.316"E	26°47'53.531"N
26	120°9'29.458"E	26°50'24.382"N	54	120°7'2.580"E	26°47'53.108"N
27	120°9'21.112"E	26°50'27.254"N	55	120°7'0.843"E	26°47'52.684"N
28	120°8'12.622"E	26°50'37.758"N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家山大峡谷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395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陈家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南政综〔2023〕11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陈家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陈家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22.51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0.88平方公里。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牛顶岗山地带性原生常绿阔叶林、玉洋湖、大峡谷等自然生态和景观资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三、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维护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的,要依法依规报批。同时,要完善风景名胜区交通、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要切实加强对陈家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省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总体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布,并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39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定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榕政综〔2022〕41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福州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福州古城被誉为“东方城市设计佳作”,是海上丝绸之路千年延续良港、重要的海陆经贸枢纽城市,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以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更好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

二、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三个层次,以及市域历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其中,历史城区范围面积约10.98平方千米,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范围面积约11.43平方千米。划定历史文化街区5片,历史风貌区8片,历史建筑群13片。

三、要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城乡建设及大型基础设施选址应当避免对保护要素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破坏,严格保护“三山两塔一条江”的山水空间格局,延续福州历史文化遗存的空间特色,保护和突显“一城十镇(村)、一江贯穿、百河润邑、群翠绕城”的形胜格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景观视廊,维持历史地段的空间尺度,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必须严格遵守规划高度控制要求。

四、要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的规划管理机制,抓紧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详细规划,加快历史建筑公布、挂牌、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工作,探索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模式,加强业态引导和环境整治,焕发历史建筑活力。持续推进“老城提质”,疏解历史城区功能,缓解交通、人口和开发建设的压力,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五、经批准的《保护规划》,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进一步加强《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在城市发展中切实加强对历史遗存的保护。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所辖6个县(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42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六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榕政综〔2024〕2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连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永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县(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市指导所辖县(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重要使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推动福清市打造福州市域副中心城市、先进制造业高地、滨海生态宜居侨乡,推动闽侯县打造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山水宜居滨江新城,推动连江县打造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海洋经济强县,推动罗源县打造区域临港产业基地、美丽海湾城市,推动闽清县打造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山水旅游城市,推动永泰县打造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要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资源安全底线。到2035年,福清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9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32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67.65平方千米;闽侯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9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99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28.02平方千米;连江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8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45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276.74平方千米;罗源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4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00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83平方千米;闽清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1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不低于12.82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8.21平方千米;永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5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14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71.03平方千米。各县(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数;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沿海各县(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任务。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科学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城镇空间结构,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全方位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坚持陆海统筹,提升海洋功能,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好近远海域空间保护利用。

四、夯实安全韧性支撑。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保护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整体科学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切实传承好历史文脉。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用,提高空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单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4〕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强化单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工作六条措施》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3日

进一步强化单村供水工程建设与 管护工作六条措施

单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工作是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重点、难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27号)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把这项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德政工程。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以乡镇为单元补齐单村供水短板。各地要结合规模化供水延伸覆盖与单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以乡镇为单元推进项目建设,力求成片发挥供水效益。省水利厅、财政厅要统筹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对管护单位和管护资金落实、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的乡镇给予总额补助支持。省水利厅要加强对新建规模化供水项目的审核,对设计方案不合理、必要性论证不充分、工程造价虚高的不予审核通过。

二、科学制定单村供水工程建设方案。坚持“管建并举、以管为先、充分利旧”原则,在日常管护中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求实事求是、一村一策确定解决方案。对单村供水工程水源不足、净化消毒设施缺漏等需要通过工程措施解决的管护问题,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科学选择净水工艺、设备,进行规范化建设改造,做好工程投资控制,确保农村供水服务一村不落、一人不少。省水利厅要具体制定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管理有关规定,指导加强工程运行维护。

三、持续强化农村供水县域统管。进一步夯实农村供水管理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等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切实按照建管统一的要求落实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确保工程长效运行。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作为管护服务主体的,地方政府要督促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切实落实专业化管护;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暂不具备承担统管工作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在尊重群众意愿、不改变现有经营模式基础上,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专业化服务企业作为管护服务主体,实现对县域内所有单村供水工程的专业化管护。

四、进一步规范管护服务标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省水利厅指导下,组织所辖各乡镇人民政府与管护服务主体依法签订管护合同。管护合同中应明确管护职责、管护标准、各单村工程管护内容和供水服务人口等。尚未签订管护合同的县(市、区),应在2024年底前完成合同签订。

五、积极筹措工程管护经费。通过“省级以上补一点、村里收一点、县级统筹保障落实”的方式,筹措落实管护经费。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单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方式。省水利厅要制定单村供水工程管护标准,根据各地县域统管工作落实情况,会同省财政厅统筹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对管护经费给予一定补助支持,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统筹保障落实。

六、切实强化行业监管。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单村供水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定期开展水质巡检,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省水利厅要尽快完善省、市、县三级共用的农村供水监管平台,将单村供水工程水质、水量和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纳入平台动态监管,并将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情况与管护资金安排挂钩,对专业化管护不到位、水质合格率下降、群众反映问题迟迟不能解决的,减少或暂停管护资金安排。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5027807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zhengfu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